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撤罚决字〔2025〕第6号

三亚海棠湾吧吧烧烤摊：

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未向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履行所承诺的内容行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亚综执普决字〔2025〕第411号），因该决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不合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撤销条件，本机关决定撤销该处罚决定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9日

备注：该文书至少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卷备查；如案件移交部门、投诉举报人或信用修复部门已收到立案/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，本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亦应抄送相关人员及部门。